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

碩、博士生離校同意單

系所別			
研究生 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 簽章	該生畢業論文已修改完成，同意離校。		
系所(主管) 簽章			

1. 本離校同意單於研究生辦理離校前，請指導教授簽核，送系(所)存查。
2. 系(所)於收到本單時，請於離校程序做核准離校簽註。
3. 本離校同意單需於每學期第 17 週始可作業。